

西安石油大学文件

西石大外〔2009〕136号

关于印发《西安石油大学 学生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院（系）及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西安石油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：西安石油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审核表
（附件不印发，请从国际交流中心网页“资料下载”栏下载）

二〇〇九年十二月九日

西安石油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管理规定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学生出国（境）管理，根据国家及陕西省有关学生出国（境）管理法规和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订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学籍在我校的在读全日制研究生、本科生、高职（专科）学生赴国外、境外（香港、澳门、台湾地区，下同）留学、探亲、访友、旅游等。

第二章 自费出国留学

第三条 自费出国留学指我校学生自费到国（境）外接受学历教育，或进行一个月以上（含一个月）非学历短期培训等，但不包括我校组织的交流学生项目（如 1+2+1 中美人才培养项目等）。

第四条 审批程序

一、领取表格。

申请学生接到国（境）外高等院校入学通知书和有关经济担保书后，凭本人身份证、户口本（卡）到户口所在地公安局领取《中国公民因私出国（境）申请审批表》（以下简称《市局审批表》），填写相关内容并办理护照（通行证）。

申请学生持《市局审批表》、国（境）外院校入学通知书、经济担保书或奖学金额度证明的原件、复印件和翻译件（需加盖具有外语翻译资质单位公章）等有关材料到校国际交流中心领取《西安石油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审核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校内审核表》）。

二、申请学生将《校内审核表》交本人所在院（系）审核，由院

(系)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三、申请学生持《校内审核表》到学校保卫处办理登记手续。

四、申请学生将《校内审核表》交校国际交流中心。

五、校国际交流中心将《校内审核表》、《市局审批表》呈交学校分管外事校领导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六、申请学生持《市局审批表》赴西安市公安局、前往国驻华使(领)馆办理护照(通行证)和签证(签注)手续。

七、办理相关学籍手续。申请学生到校国际交流中心取回本人《校内审核表》，前往学校学籍管理部门(本科生和高职(专科)生在教务处，研究生在研究生部)领取休、退学申请表，并按学籍管理部门有关规定和要求办理休、退学手续。学籍管理部门审核无误后，其负责人须在学生填写的《校内审核表》“学籍管理部门”栏内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。

办理休学、请假的学生留学回国后，可以返校继续学习。但其学习总年限不得超过学校规定的学生在校年限。

八、申请学生到校学生工作处领取离校手续单，办理离校手续。审核无误后，其负责人须在学生填写的《校内审核表》“离校手续管理部门”栏内签字并加盖部门公章。

九、申请学生将《校内审核表》交回校国际交流中心。

第三章 自费出国探亲、访友和旅游

第五条 申请出国(境)探亲、访友、旅游等的学生，应安排在假期进行，时间控制在一个月之内。

第六条 申请出国(境)探亲、访友、旅游的审批程序如下：

一、领取表格。

申请学生在计划出国（境）日期前两个月持身份证、户口本（卡）到户口所在地公安局领取《市局审批表》，填写相关内容并办理护照（通行证）。

申请学生到校国际交流中心领取《西安石油大学学生出国（境）审核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校内审核表》）。

二、申请学生将《校内审核表》交本人所在院（系）审核，由院（系）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。

三、申请学生持《校内审核表》到学校保卫处办理备案手续。

四、申请学生到学籍管理部门（本科生和高职（专科）生在教务处，研究生在研究生部）办理备案手续，并由办理部门负责人在《校内审核表》上签字盖章。

五、申请学生到学生工作处办理备案手续，并由学生处负责人在《校内审核表》上签字盖章。

六、申请学生将《校内审核表》交回校国际交流中心。

七、申请学生持护照（通行证）及相关材料前往相关驻华使（领馆）办理签证（签注）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七条 本规定由校国际交流中心负责解释，学校以前发布的出国（境）管理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符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以后如遇上级有关部门修订或重新做出规定，以上级文件为准。

第八条 本规定自发文之日起实施。

主题词：学生 出国 管理 规定 通知

抄送：校领导。

党政办公室

2009年12月9日印发

共印 60 份